基础医用耗材购置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

乙方（供货方）：北京市东创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指产品包含：医用耗材、防疫物资、试剂及医用器械四类医用产品。涉及需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采购的医用耗材。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平台完成产品配送、价格确认、及下单后系统确认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随时做配合工作。

2. 遇国家或上级医保单位对价格有调整，需按照上级要求实时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产品清单，如表格所示：（附合同后）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据实结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甲方通过微信、电话或网络采购平台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需求。乙方在收到采购需求后 4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在 72 小时内将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紧急情况下 8 小时内配送到位。

2. 甲方收货地址：甲方指定收货地址。

3. 运输方式：乙方直接配送，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至甲方收货地址之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包装与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根据产品储存要求配送，乙方配送不符合储存要求的，甲方有权利拒收。冷链产品必须由冷藏设备配送，并向甲方提供冷链随行温度记录单。

2. 产品耗材包装上（大包装和小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企业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注册证编号等，灭菌产品必须注明灭菌日期、有效期等。进口产品应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并随货携带报关单。

3. 乙方在提供产品的同时应配有质检报告及随货同行单，随货同行单上需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效期、数量、价格、金额、注册证、生产厂家许可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结款时发票明细要和随货同行单供货信息一致。首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备案。

5. 乙方须提供给甲方供货品种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或供货产品资质有变更或过期的，要提前将新资质备案给甲方。

四、质保期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均不得低于 18 个月；产品原有效期在 18 个月以下的，乙方供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均不能低于 6 个月。特殊情况以当次发生业务时协商为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在保质期或保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如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问题对患者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 10 号对账，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结款周期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结款周期为 90 天。如因甲方资金不足，乙方同意顺延付款时间，最终付款日期以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六、合同期限

配送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机制。首次合同签订服务周期为 1 年，在整体 2 年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每年度末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配送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和续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自动终止，如双方均有需求，经协商可续签下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数量和包装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拒绝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储存、运输和配送要求向甲方供货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未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根据情况减少或延期支付相应的货款。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各方在结合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遇国家或上级医保单位对价格有调整，需按照上级要求实时调整。

十、其他约定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积极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阻挠甲方的监督检查、审计评价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医用耗材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附件2《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6.11.7

乙方（公章）：北京市东创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15510575767

日期：2026/11/7